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社会投资者与公司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以供有关各方循守。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

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公司应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方式与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

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电子邮件；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多渠道、多层次地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举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与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

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章 现场接待细则

第十八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相关媒体等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参观、座谈、采访、沟通、询问等活动的，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预约，并需提供以下文件、预先签署《承诺书》，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一) 自然人参加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经验证后，复印件留存公司）；委托有代理人参加的，还须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经验证后，复印件留存公司）和经自然人、代理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二) 法人及非法人机构参加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人亲自参加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经验证后，复印件留存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须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经验证后，复印件留存公司）和经法人或非法人机构加盖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人亲笔签名以及代理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相关媒体等不按前款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不签署《承诺书》的，公司有权拒绝其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参观、座谈、采访、沟通、询问等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相关媒体等的身份，准备、签署和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相关媒体等的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

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相关媒体等的问询，遵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采访和调研结束后，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相关媒体等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相关媒体等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若发现已发布的信息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之前，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络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发现任何机构和个人的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二十五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 （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 （三）投资者关系专职管理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救济；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
- （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2024年10月25日